廣弘明集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七 ◄

廣弘明集
卷十八

► 卷十九

卷十八

○法義篇第四之一

夫法者何耶？所謂憑準修行，清神洗惑而為趣也。義者何耶？所謂深有所以，千聖不改其儀，萬邪莫回其致者也。俗法五常，仁義禮智信也。百王不易其典，眾賢讚翼，而不墜者也。道法兩諦，謂真俗也。諸佛之所由生，群有因之而超悟者也。然則俗保五常，淪惑綿亙；道資兩諦，勝智增明。故真俗為出道之階基，正法為入空之軌躅者也。故論云：非俗無以通真，非真無以遣俗。又云：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，斯則大略之成教也。至於大小半滿之流，三篋八藏之典，明心塵之顯晦，曉業報之殊途，通慧解以鏡象，心了世相，以光神照也。若斯以敘，謂之法義也。至於如說修行，思擇靈府者，則四依法正，創究識於倒情，八直明道，策淨心於妄境。三學開其玄府，一貫統其真源，漸染基構，當自得其涯也。但以幽關難啟，匠石易迷，匪藉言方，莫由升附。所以自古道俗，同而問津，疏淪精靈，陶練心術。或著論而導其解，或談述而寫其懷。因言而顯聖心，寄跡而揚玄理者也。昔梁已敘其致，今唐更廣其塵，各有其志，明代代斯言之不絕也。

△釋疑論——晉戴逵

安處子問於玄明先生曰：“蓋聞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。又曰：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斯乃聖達之格言，萬代之宏標也。此則行成於己身，福流於後世，惡

顯於事業，獲罪乎幽冥。然聖人為善，理無不盡。理盡善積，宜曆代皆不移。行無一善，惡惡相承，亦當百世俱暗。是善有常門，惡有定族，後世修行，復可益哉？又有束修履道，言行無傷，而天罰人楚，百羅備纓；任性恣情，肆行暴虐，生保榮貴，子孫繁熾。推此而論，積善之報，竟何在乎？夫五情六欲，人心所常有，斧藻防間，外事之至苦。苟人鬼無尤於趣舍，何不順其所甘而強其苦哉？請釋所疑，以祛其惑。”

先生曰：“善哉！子之問也。史遷有言：天之報施，善人何如哉？荀悅亦云：飾變詐而為奸宄者，自足乎一世之間；守道順理者，不免饑寒之患。二生疑之於前，而未能辨；吾子惑之於後，不亦宜乎？請試言之。夫人資二儀之性以生，稟五常之氣以育，性有修短之期，故有彭、殤之殊；氣有精粗之異，亦有賢愚之別，此自然之定理，不可移者也。是以堯、舜大聖，朱、均是育；瞽叟下愚，誕生有舜；顏回大賢，早夭絕嗣；商臣極惡，令胤克昌；夷叔至仁，餓死窮山；盜蹠肆虐，富樂自終；比幹忠正，斃不旋踵；張湯酷吏，七世珥貂。凡此比類，不可稱言，驗之聖賢既如彼，求之常人又如此，故知賢愚善惡、修短窮達，各有分命，非積行之所致也。夫以天地之玄遠，陰陽之廣大，人在其中，豈唯祇米之在太倉，毫末之於馬體哉？而匹夫之細行，人事之近習，一善一惡，皆致冥應。欲移自然之彭、殤，易聖於朱舜，此之不然，居可識矣！然則積善積惡之談，蓋施於勸教耳。何以言之？夫人生而靖天之性也，感物而動性之欲也。性欲既開，流宕莫檢，聖人之救其弊，因神道以設教，故理妙而化敷，順推遷而抑引，故功玄而事適。是以六合之內，論而不議，鑽之而不知所由，日用而不見所極。設禮學以開其大蒙，名法以束其形跡，賢者倚之以成其志，不肖企及以免其過。使孝友之恩深，君臣之義篤，長幼之禮序，朋執之好著。背之則為失道之人，譏議以之起，向之則為名教之士，聲譽以之彰。此則君子行已處心，豈可須臾而忘善哉？何必修教責實，以期應報乎？苟能體聖教之幽旨，審分命之所鍾，庶可豁滯於心府，不祈驗於冥中矣！”

安處子乃避席曰：“夫理蘊千載，念纏一生。今聞吾子大通之論，足以釋滯疑，祛幽結矣。僕雖不敏，請佩斯言。”

△與遠法師書——戴逵

安公和南。弟子常覽經典，皆以禍福之來，由於積行。是以自少束修，至於白首，行不負於所知，言不傷於物類。而一生艱楚，荼毒備經，顧景塊然，不盡唯已。夫冥理難推，近情易纏，每中宵幽念，悲慨盈懷。始知修短窮達，自有定分，積善積惡之談，蓋是勸教之言耳。近作此《釋疑論》，今以相呈，想消息之餘，脫能尋省。戴安公和南。

△答戴處士書——釋慧遠

釋慧遠頓首。省君別示，以為慨然。先雖未善相悉　人物來往，亦未始暫忘。分命窮達，非常智所測，然依傍大宗，似有定檢。去秋與諸人共讀君論，亦並有同異。觀周郎作答意，謂世典與佛教，粗是其中。今封相呈，想暇日能力尋省。

△難釋疑論——周道祖

近見君《釋疑論》，蓋即情之作。料檢理要，殆乎有中。但審分命之守，似未照其本耳。福善莫驗，亦僕所常惑，雖周覽六籍，逾深其滯。及睹經教，始昭然有歸。故請以先覺語當今之學者也。君以為審分命所鍾，可無祈驗於冥中，餘慶之言，在於勸教。請審分命之旨，為當宅情於理，任而弗營邪？為忘懷闇昧，直置而已邪？若宅情於理，則理未可喻，善惡紛互，逆順莫檢，苟非冥廢，豈得弗營？若直置而已，則自非坐忘，事至必感，感因於事，則情亦升降，履信獲祐，何能不慶？為惡弗罰，焉得無怨？雖欲忘懷，其可得乎？靖求諸己，其效明矣。又勸教之設，必傍實而動，直為訓之方，不可一塗而盡。故或若反而後會，或曉昧於為言，是以塗車芻靈，堂室異詔，或顯其遠，或征其近。令循教之徒，不苟求於分表；飲和之士，自守足於仁義。故深淺並訓，而民聽不濫，而神明之賾，蘊於妙物，豈得顯稱積善？正位履霜，而事與教反，理與言違，夷齊自得於安忍，顏冉長悲於履和，恐有為之言，或異於此。若謂商臣之徒，教所不及，汲引之端，蓋中智已還。而安於懷仁，不沒其身，臧會以僭，有後魯國。則分命所鍾，於何而審？玄明之唱，更為疑府矣。是以古之君子，知通否來，其過非新；賢愚壽夭，兆明自昔。楚穆以福濃獲沒，蔡靈以善薄受禍，郗宛以釁深莫救，宋桓以愆微易唱，故洗心以懷宗，練形以聞道。拔無明之沈根，翳貪愛之滯網；不祈驗於冥中，影響自征；不期存於應報，而慶罰以彰。故能反步八極，水鏡萬有。但微明之道，理隔常域，堯孔拯其粗，宜有未盡；史遷造其門，而未踐乎室。惜其在無聞之世，故永悲以窮年，君既涉其津，亦應不遠而得。此乃幽明之所寄，豈唯言論而已？乖敘多年，聊以代勤。

來論又以為，天地曠遠，人事細近，一善一惡，無關冥應。然則天網恢恢，疏而遂失耶？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。但盈換藏於日用，交賒昧乎理緣，故或乖於視聽耳。山崩鍾應，不以路遠喪感；火澤革性，不以同象成親。詳檢數端，可以少悟矣。

△重與遠法師書——戴逵

安公和南。間作《釋疑論》，以寄其懷，故呈之匠者，思聞啟誨。既辱還告，開示宗轍，並送周郎難，甚有趣致。但理本不同，所見亦殊，今重申鄙意答周，復以相呈。旨誠可求，而辭不自暢。想脫覽省，戴公和南。

△答周居士難釋疑論——戴逵

間以暇日，因事致感，脫作《釋疑》，以呈法師。既辱還告，並來難，辭喻清贍，致有旨歸。但自覺雖先，觀者莫悟；所見既殊，孰是能正？苟懷未悟，請共盡之。僕所謂能審分命者，自呼識拔常均，妙鑒理宗，校練名實，比驗古今者耳。不謂淪溺生死之域，欣戚失得之徒也。苟能悟彭、殤之壽夭，則知修短之自然。察堯、舜於朱均，以得愚聖之有分；推淵商之善惡，足明冥中之無罰；等比幹、盜蹠，可識禍福之非行。既能體此數事，然後分命可審，不祈冥報耳。若如來難，宅情於理，則理未可喻；靖求諸己其明效矣。此乃未喻由於求己，非為無理可喻也。若舍己而外鑒，必不遠而復矣。

難曰：“勸教之設，必傍實而動，直為訓之方，不可以一塗而盡。”僕豈謂聖人為教，反真空設邪？夫善惡生於天理，是非由乎人心，因天理以施教，順人心以成務。故幽懷體仁者，挹玄風而載悅；肆情出轍者，顧名教而內掬。功玄物表，日用而忘其惠；理蘊冥寂，濤之不見其宗。非違虛教，以眩於世也。是以前論云：因神道以設教　故理妙而化敷；順推遷而相引，故功玄而事適者也。

難曰：“安於懷仁，不沒其身，臧會以僭，有後魯國，則分命所鍾，於何而審？玄明之唱，更為疑府矣。”答曰：斯乃所以明善惡之有定，不由於積行也。若夫仁者為善之嘉行，安於懷之而受福。僭者反理之邪事，臧會為之而獲後，良由分應沒身，非履仁之所移；命當為後，非行僭之能罰。豈異比幹忠正而嬰剖心之戮，張湯酷吏而獲七世之祐哉？苟斯理之不殊，則知分命之先定矣。乃同玄明之有分，非為成疑府也。

難曰：“古之君子，知通圮之來，其過非新，賢愚壽夭，兆明自昔。楚穆以福濃獲沒，蔡靈以善薄受禍，郤宛以釁深莫救，宋桓以愆微易唱。”答曰：夫通圮非新，壽夭自昔，信哉斯言！是僕所謂各有分命者也。若夫福濃獲沒，釁深莫救，此則報應之來，有若影向。蔡靈以善薄受禍，商臣宜以極逆羅殃，宋桓以愆微易唱，邾文應用行善延年。而罪同罰異，福等報殊，何明鑒於蔡、宋而獨昧於楚、邾乎？君所謂不祈驗於冥中，影向自微，不期在於應報而慶罰以彰，於斯躓矣。

難曰：“ 然則天網恢恢，疏而遂失耶？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。但盈換藏於日用，交賒昧於理緣。 ”答曰：夫天理冥昧，變狀難明，且當推己兆之終古，考應報之成跡耳。至於善惡禍福，或有一見，斯自遇與事會，非冥司之真驗也。何以明之？若其有司當如之治國，長之一家，善無微而不賞，惡無纖而必罰，使修行者保其素履，極逆者受其酷禍，然後積善之家，被餘慶於後世；積不善之家，流殃咎乎來世耳。而今則不然。或惡深而莫誅，或積善而禍臻，或履仁義而亡身，或行肆虐而降福。豈非無司而自有分命乎？若以盈換藏於日用，交賒昧於理緣者，但當報對遲晚，不切目前耳。非為善惡舛錯，是非莫驗。推斯而言，人之生也，性分夙定，善者自善，非先有其生而後行善以致於善也。惡者自惡，非本分無惡，長而行惡以得於惡也。故知窮達、善惡、愚智、壽夭、無非分命。分命玄定於冥初，行跡豈能易其自然哉？天網不失，隱見微顯，故是勸教之言耳。非玄明所謂本定之極致也。既未悟妙，推之有宗，亦何分命之可審乎？將恐向之先覺，還為後悟矣。言面未日，聊以讜敘。

△答戴處士書——周道祖

見《重申釋疑論》，辭理切驗，善乎校實也。但僕意猶有不同，乃即欲更言所懷。一日侍法師坐，粗共求君意云：“ 氣力小佳，當自有酬。 ”因君論旨兼有所見也。僕是以不復稍厝其爝火，須成旨因上。君云：“ 審分命者，乃是體極之人。 ”既非所同。又僕所立，不期存於應報，而慶罰已彰，亦不如君所位也。書不盡言，於是信矣。其中小小，亦多未喻。付之未遇。

△與戴處士書——釋慧遠

見君與周居士往復，足為賓主。然佛教精微，難以事詰。至於理玄數表，義隱於經者，不可勝言。但恨君作佛弟子，未能留心聖典耳。頃得書論，亦未始暫忘，年衰多疾，不暇有答。脫因講集之餘，粗綴所懷，今寄往。試與同疑者共尋。若見其族，則比幹、商臣之流，可不思而得。釋慧遠頓首。

△答遠法師書——戴逵

安公和南。辱告並見《三報論》。旨喻弘遠，妙暢理宗。覽省反復，欣悟兼懷。弟子雖伏膺法訓，誠信彌至。而少遊人林，遂不涉經學，往以艱毒交纏，聊寄之《釋疑》，以

自攄散。此蓋情發於中而形於言耳。推其俗見之懷，誠為未盡，然三報曠遠，難以辭究。弟子尋當索歸，必覲展。冀親承音旨，蓋祛其滯諸懷，寄之周居士。戴安公和南。

△報應問——何承天

西方說報應，其枝末雖明，而根本常昧。其言奢而寡要，其譬迂而無征。乖背五經，故見棄於先聖；誘掖近情，故得信於季俗。夫欲知日月之行，故假察於璿機，將申幽冥之信，宜取符於見事。故鑒燧懸而水火降，雨宿離而風雲作，斯皆遠由近驗，幽以顯著者也。夫鵝之為禽，浮清池，咀春草，眾生蠢動，弗之犯也。而庖人執焉，鮮有得免刀俎者。燕翻翔求食，唯飛蟲是甘，而人皆愛之，雖巢幕而不懼。非直鵝燕也，群生萬有，往往如之。是知殺生者無惡報，為福者無善應。所以為訓者如彼，所以示世者如此，餘甚惑之。若謂燕非蟲不甘，故罪所不及；民食芻豢，奚獨嬰辜？若謂禽豕無知而人識經教，斯則未有經教之時，畋漁網罟，亦無罪也。無故以科法入中國，乃所以為民陷阱也。彼仁人者，豈其然哉！故餘謂佛經但是假設權教，勸人為善耳，無關實敘。是以聖人作制，推德翳物，我將我享，實膺天祐。田獲三品，賓庖豫焉。若乃見生不忍死，聞聲不食肉，固君子之所務也。竊願高明，更加三思。

△答何承天——劉少府

敬覽高話，辭切證明。所謂彼上人者，難為酬對者也。然如來窮理盡性，因感成教，故五善思啟，戒品為之設；六蔽待祛，般若為之照；薰以十善，淨以無漏，畢竟解脫，至菩提而已矣。斯末之所以明，而本之不昧者耶？孔以致孝為務，則仁被四海；釋以大慈為首，則化周五道。導物之跡，非乃冥耶？但應有粗精，終然自殊耳。凡覽般若諸經，不以無孔為疑，何獨誦丘之書，而有見棄之言乎？以龍鬼之陋，尚感聖而至誘掖得信，豈季俗而已哉！足下據見在之教，以詰三世之辨，奢迂之怪，固不待言；若許因果不謬，猶形之與影，征要之效，如合符也。若日月之行，幽明之信，水火之降，風雲之作，皆先因而後果，不出感召之道。故緣起鑒能致水，緣滅燧不招火，一切諸法從緣起滅耳。若鵝之就斃，味登俎鼎；燕之獲免，無取鹽梅。故鵝殺於人，猶蟲死於燕；鵝蟲見世受，人燕未來報。報由三業，業有遲疾，若人入孝出悌，揚於王庭君親，無將將（音埒）而必誅，此見報之疾，著乎視聽者也。若忠為令德，剖心沈淵；劫掠肆殺，有幸而免，此後報之遲疏而不失者也。善惡之業，業無不報。但過去、未來，非耳目所得，故信之者寡，而非之者眾耳。科法清淨，滌塵開慧，中國弗思，謂為陷阱。非我無謀，秦弗用也。勸人為善，誠哉斯言！然權者謂實非假設也，故文王廢伯邑考而立武王，權也。周適非

王，發有天命，禮是疏制，理固從實。伯廢發立，實也。各從其實，德用交歸，自非大智，孰能預之？經云：“善權方便，亦復如是”耳。夫民生而殺，性之欲也，飲血席毛，在上皇之世矣。聖人去殺，非教殺也。但民殺未盡，而化宜漸損，雖將享三品，尊薦厚賓。然湯開其網，孔約不綱，《詩》翼五豝，《禮》弗身踐，據茲而觀，作者之心見矣。今忍不食，誠己慈之心，若推不忍於視聽之表，均不食於見聞之內，其至矣哉！其至矣哉！祇藉嘉評，伸以管窺，實相無言，言成戲論。既不自是，想亦同非。若高明之譬，請俟諸君子。

△辯宗論諸道人王衛軍問答——謝靈運

同遊諸道人，並業心神道，求解言外。餘枕疾務寡，頗多暇日，聊申由來之意，庶定求宗之悟。

釋氏之論，聖道雖遠，積學能至，累盡鑒生，方應漸悟。孔氏之論，聖道既妙，雖顏殆庶。體無鑒周，理歸一極。

有新論道士，以為寂鑒微妙，不容階級，積學無限，何為自絕。今去釋氏之漸悟，而取其能至，去孔氏之殆庶，而取其一極。一極異漸悟，能至非殆庶。故理之所去，雖合各取，然其離孔釋矣。餘謂二談救物之言，道家之唱，得意之說，敢以折中自許，竊謂新論為然。聊答下意，遲有所悟。

法{日助}問：“敬覽清論，明宗極雖微，而一悟頓了。雖欣新剖，竊有所疑。夫明達者，以體理絕欲；悠悠者，以迷惑嬰累。絕欲本乎見理，嬰累由於乖宗。何以言之？經云：‘新學者離般若，便如失明者。’無導是為懷理，蕩患於茲顯矣。若涉求未漸，於大宗希仰，猶累於塵垢，則永劫劬勞。期果緬邈，既懷猶豫，伏遲嘉訓。”初答：“道與俗反，理不相關；故因權以道之。權雖是假，旨在非假，智雖是真，能為非真；非真不傷真，本在於濟物；非假不遂假，濟則反本。如此，永劫無為，空勤期果，有如皎日。”

{日助}再問：“案論，孔釋其道既同，救物之假亦不容異。而神道之域，雖顏也，孔子所不誨；實相之妙，雖愚也，釋氏所必教。然則二聖建言，何乖背之甚哉？”再答：“二教不同者，隨方應物，所化地異也。大而較之，監在於民，華人易於見理，難於受教；故閉其累學，而開其一極。夷人易於受教，難於見理；故閉其頓了，而開其漸悟。漸悟雖可至，昧頓了之實；一極雖知寄，絕累學之冀。良由華人悟理無漸，而誣道無學；夷

人悟理有學，而証道有漸。是故權實雖同，其用各異。昔向子期以儒道為一，應吉甫謂孔老可齊，皆欲窺宗，而況真實者乎！”{日助}三問：“重尋答，以華夷有險易之性，故二聖敷異同之教。重方附俗，可謂美矣。然淵極朗鑒，作則於上，愚民蒙昧，伏從於下。故作則宜審其政，伏從必是其宗。今孔廢聖學之路，而釋開漸悟之徑；筌蹄既已紛錯，群黎何由歸真？”三答：“冬夏異性，資春秋為始末；晝夜殊用，緣晨暮以往復。況至精之理，豈可徑接至粗之人？是故傍漸悟者，所以密造頓解；倚禮教者，所以潛成學聖。學聖不出六經，而六經得頓解；不見三藏，而以三藏果。筌蹄曆然，何疑紛錯？魚兔既獲，群黎以濟。”

僧維問：“承新論法師，以宗極微妙，不容階級，使夫學者窮有之極，自然之無，有若符契。何須言無也？若資無以盡有者，焉得不謂之漸悟耶？”初答：“夫累既未盡，無不可得。盡累之弊，始可得無耳。累盡則無，誠如符契，將除其累，要須傍教；在有之時，學而非悟；悟在有表，托學以至。但階級教愚之談，一悟得意之論矣！”維再問：“論云，悟在有表，得不以漸。使夫涉學希宗，當日進其明。不若使明不日進，與不言同，若日進其明者，得非漸悟乎？”

再答：“夫明非漸至，信由教發。何以言之？由教而信，則有日進之功；非漸所明，則無入照之分。然向道善心起，損累生垢伏。伏似無同，善似惡乖，此所務不俱，非心本無累。至夫一悟，萬滯同盡耳。”

維三問：“答云由教而信，則有日進之功；非漸所明，則無入照之分。夫尊教而推宗者，雖不永用，當推之時，豈可不暫合無耶？若許其暫合，猶自賢於不合，非漸如何？”

三答：“暫者，假也。真者，常也。假知無常，常知無假。今豈可以假知之暫，而侵常知之真哉？今暫合賢於不合，誠如來言。竊有微證，巫臣諫莊王之日，物賒於己；故理為情先。及納夏姬之時，已交於物，故情居理上。情理云互，物己相傾，亦中知之率任也。若以諫日為悟，豈容納時之惑耶？且南為聖也，北為愚也，背北向南，非停北之謂；向南背北，非至南之稱；然向南可以至南，背北非是停北。非是停北，故愚可去矣；可以至南，故悟可得矣。”

慧驎演僧維問：“當假知之一合，與真知同異？”初答：“與真知異。”

驎再問：“以何為異？”

再答：“假知者累伏。故理暫為用，用暫在理，不恒其知。真知者照寂，故理常為用；用常在理，故永為真知。”

驎三問：“累不自除，故求理以除累；今假知之一合，理實在心。在心而累不去，將何以去之乎？”

三答：“累起因心，心觸成累。累恒觸者心日昏，教為用者心日伏。伏累彌久，至於滅累。然滅之時，在累伏之後也。伏累滅累，貌同實異，不可不察。滅累之體，物我同忘，有無一觀；伏累之狀，他己異情，空實殊見。殊實空，異己他者，入於滯矣；一無有、同我物者，出於照也。”

驎維問：“三世長於百年，三千廣於赤縣，四部多於戶口，七寶妙於石沙。此亦方有小大，故化有遠近。得不謂之然乎？”

初答：“事理不同，恒成四端。自有小大，各得其宜。亦有賢愚違方而處，所謂世同時異，物是人非。譬割雞之政，亦有牛刀；佩璽而聽，豈皆唐虞？今謂言折體盡於武城，長世皆覃於天下，未之聞也。且俱稱妙覺，而國土精粗。不可以精粗國土，而言聖有優劣。景跡之應，本非所征矣。”

維再問：“論云，或道廣而事狹，或事是而人非，今不可以事之小大而格道之粗妙。誠哉斯言！但所疑不在此耳。設令周、孔實未盡極，以之應世，故自居宗，此自是世去聖遠，未足明極。夫降妙數階，以接群粗，則粗者所不測；然數階之妙，非極妙之謂。推此而言，撫世者於粗為妙，然於妙猶粗矣。以妙乘粗，則無往不盡；以粗求妙，則莫睹其原。無往不盡，故謂之窮理；莫睹其原，故仰之彌高。今豈可就顏氏所崇，而同之極妙耶？”

再答：“今不藉顏所推，而謂之為極，但謂顏為庶幾，則孔知幾矣。且許禹昌言，孔非本談，以堯則天體無是同，同體至極，豈計有之小大耶？”維三問：“凡世人所不測，而又昌言者，皆可以為聖耶？”

三答：“夫昌言賢者，尚許其賢；昌言聖者，豈得反非聖耶？日用不知，百姓之迷蒙；惟佛究盡實相之崇高。今欲以崇高之相，而令迷蒙所知，未之有也。苟所不知，焉得不

以昌言為信，既以釋昌為是，何以孔昌為非耶？”

竺法綱問：“敬披高論，探研宗極。妙判權實，存旨儒道。遺教孔釋，昌言折中，允然新論，可謂激流導源，瑩拂發暉矣。詳復答勖、維之問，或謂因權以通，或學而非悟爾。為玄句徒設，無關於胸情焉，竊所未安。何以言之？夫道形天隔，幾二險絕，學不漸宗，曾無仿佛，馳騁有端，思不出位。神崖曷由而登，幾峰何從而超哉？若勤務於有，而坐體於無者，譬猶揮毫錘張之側，功侔羿養之能。不然明矣。蓋同有非甚礙，尚不可以玩此而善彼，豈況乎有無之至背，而反得以相通者耶？又云：累既未盡，無不可得；盡累之弊，始可得無耳。論曰：夫膏盲大道，摧軫玄路，莫尚於封有之累也，蓋有不能祛有。祛有者必無，未有先盡有累，然後得無也。就如所言，累盡則無爾，為累之自去，實不無待。實不無待，則不能不無，故無無貴矣。如彼重暗自晞，無假火日。無假火日，則不能不設，亦明無尚焉。落等級而奇頓悟，將於是乎躓矣。暇任之餘，幸思嘉釋。

釋慧琳問：“三復精議，辨慧二家，斟酌儒道，實有懷於論矣。至於去釋漸悟，遺孔殆庶，蒙竊惑焉。釋云有漸，故是自形者有漸；孔之無漸，亦是自道者無漸。何以知其然耶？中人可以語上，久習可以移性，孔氏之訓也。一合於道場，非十地之所階，釋家之唱也。如此漸絕文論，二聖詳言，豈獨夷束於教，華拘於理？將恐斥離之辯，辭長於新論乎？”勖道人難云：“絕欲由於體理，當謂日損者，以理自悟也。論曰：道與俗反，本不相關，故因權以通之，物濟則反本。問曰：權之所假，習心者亦終以為慮乎？為曉悟之日，與經之空理，都自反耶？若其永背，空談翻為未說；若始終相扶，可修教而至不？答維驎假知中，殊為藻豔，但與立論有違。假者，以旋迷喪理，不以鑽火致惑。苟南向可以造越，北背可以棄燕，信燕北越南矣。慮空可以洗心，損有可以祛累，亦有愚而空聖矣。如此但當勤般若以日忘，瞻郢路而驟進，復何憂於失所乎？將恐一悟之唱，更躓於南北之譬耶？”

△答綱、琳二法師——謝靈運

披覽雙難，欣若暫對，藻豐論博，蔚然滿目，可謂勝人之口。然未厭於心，聊伸前意，無由言對，執筆長懷。謝靈運和南。

△答綱公難

來難云：同有非甚礙，尚不可以玩此而善彼，豈況乎有無之至背，而反得以相通者耶？

此是拘於所習，以生此疑耳。夫專玩筆劄者，自可不工於弧矢，弧矢既工，復玩筆劄者，何為不兼哉？若封有而不向宗，自是封者之失。造無而去滯，何為不可得背？借不兼之有，以詰能兼之無，非惟鍾、胡愧射於更、李，羿、養慚書於羅、趙。觸類之蹟，始充巧曆之歎！今請循其本。夫憑無以伏有，伏久則有忘，伏時不能知，知則不復辨。是以坐忘日損之談，近出老莊；數緣而滅，經有舊說。如此，豈累之自去？實無之所濟。且明為晦新，功在火日。但火日不稱功於幽暗，般若不言惠於愚蠢耳。推此而往，詎俟多云？

△答琳公難

孔雖曰語上，而云聖無階級；釋雖曰一合，而云物有佛性。物有佛性，其道有歸，所疑者漸教。聖無階級，其理可貴，所疑者殆庶。豈二聖異途，將地使之然？斥離之難，始是有在，辭長之論，無乃角弓耶？

難云：若其永背空談，翻為未說；若始終相扶，可循教而至。可謂公孫之辭，辯者之囿矣。夫智為權本，權為智用。今取聖之意則智，即經之辭則權。傍權以為檢，故三乘咸蹄筌；既意以歸宗，故般若為魚兔。良由民多愚也，教故迂矣。若人皆得意，亦何貴於攝悟？假知之論旨，明在有者能為達理之諫，是為交賒相傾，非悟道之謂。與其立論，有何相違？燕北越南，有遇空聖，其理既當，頗獲於心矣。若勤者日忘，瞻者驟進，亦實如來言。但勤未是得，瞻未是至，當其此時，可謂向宗。既得既至，可謂一悟。將無同轡來馳，而云異轍耶？

△問謝永嘉——王弘

論曰：“ 由教而信，有日進之功；非漸所明，無入照之分。 ”

問曰：“ 由教而信，而無入照之分，則是闇信聖人。若闇信聖人，理不關心，政可無非聖之尤，何由有日進之功？ ”

論曰：“ 暫者假也，真者常也。假知無常，常知無假。又曰：假知累伏，理暫為用；用暫在理，不恒其知。 ”

問曰：“ 暫知為假知者，則非不知矣。但見理尚淺，未能常用耳。雖不得與真知等照，

然寧無入照之分耶？若暫知未是見理，豈得云理暫為用，又不知以何稱知？”

論曰：“教為用者心日伏，伏累彌久，至於滅累。”問曰：“教為用而累伏，為云何伏耶？若都未見理，專心闇信，當其專心，唯信而已。謂此為累伏者，此是慮不能並，為此則彼廢耳。非為理累，相權能使累伏也。凡厥心數，孰不皆然？如此之伏根本未異，一倚一伏，循環無已。雖復彌久，累何由滅？”

弘曰：“一悟之談，常謂有心。但未有以折中異同之辯，故難於厝言耳。尋覽來論，所釋良多。然猶有未好解處，試條如上，為呼可容。此疑不既，欲使彼我意盡，覽者泠然，後對無兆，兼當造膝。執筆增懷，真不可言。”

△王弘敬謂答王衛軍問

問曰：“由教而信，而無入照之分，則是闇信聖人耶？若闇信聖人，理不關心，正可無非聖之尤，何由有日進之功？”

答曰：“顏子體二，未及於照，則向善已上，莫非闇信。但教有可由之理，我有求理之志，故曰關心。賜以之二，回以之十，豈直免尤而已？實有日進之功。”

問曰：“暫知為假，知者，則非不知矣。但見理尚淺，未能常用耳。雖不得與真知等照，然寧可謂無入照之分耶？若暫知未是見理，豈得云理暫為用。又不知以何稱知？”

答曰：不知而稱知者，正以假知得名耳。假者為名，非暫知如何？不恒其用，豈常之謂？既非常用，所以交賒相傾，故諫人則言正理，悅已則犯所知。若以諫時為照，豈有悅時之犯？故知言理者浮談，犯知者沈惑。推此而判，自聖已下，無淺深之照；然中人之性，有崇替之心矣。”

問曰：“教為用而累伏，為云何伏耶？若都未見理，專心闇信，當其專心，唯信而已。謂此為累伏者，此是慮不能並，屬此則彼廢耳，非為理累相推，能使累伏也。凡厥心數，孰不皆然。如此之伏，根本未異。一倚一伏，循環無已。雖復彌久，累何由滅？”

答曰：“累伏者，屬此則廢彼，實如來告。凡厥心數，孰不皆然？亦如來旨。更恨不就學人設言，而以恒物為譏耳。譬如藥驗者疾易痊，理妙者吝可洗；洗吝豈復循環？疾痊

安能起滅？則事不侔，居然已辨。但無漏之功，故資世俗之善，善心雖在五品之數，能出三界之外矣。平叔所謂冬日之陰，輔嗣亦云。遠不必攜，聊借此語，以況入無，果無阻隔。”靈運白：“一悟理，質以經誥，可謂俗文之談。然書不盡意，亦前世格言。幽僻無事，聊與同行道人，共求其衷。猥辱高難，辭微理析，莫不精究。尋覽彌日，欣若暫對。輒復更伸前論，雖不辯酬，釋來問，且以示懷耳。海嶠岨迴，披敘無期，臨白增懷，眷歎良深。謝靈運再拜。

△重答謝永嘉書嘉——王弘

更尋前答，起悟亦不知所以，為異正當耳。已送示生公。此間道人故有小小不同，小涼當共面盡。脫有厝言，更白面寫，未由寄之。於此所散猶多。

△答王衛軍書——竺道生

究尋謝永嘉論，都無間然。有同似若妙善，不能不以為欣。檀越難旨甚要，切想尋必佳通耳。且聊試略取論意，以伸欣悅之懷。以為苟若不知，焉能有信？然則由教而信，非不知也。但資彼之知，理在我表。資彼可以至我，庸得無功於日進？未是我知，何由有分於入照？豈不以見理於外，非復全昧；知不自中，未為能照耶？

△與安成侯嵩書——後秦主姚興

吾曾以己所懷，疏條摩訶衍諸義，圖與什公評詳厥衷。遂有衷故，不復能斷理。未久什公尋復致變，自爾喪戎，相尋無後意事遂忘棄之。近以當遣使送像，欲與卿作疏。箱篋中忽得前所條本末，今送示卿。徐徐尋撫，若於卿有所不足者，便可致難也。見卿來日，並可以當言笑。

吾前試通聖人《三達觀》，以咨什公，公尋有答，今並送。往諸此事，皆是昔日之意，如今都無，情懷如何矣！

△通三世論諮什法師——後秦主姚興

曾問諸法師，明三世或有或無，莫適所定。此亦是大法中一段處所，而有無不判。情每慨之。是以忽疏野懷，聊試孟浪言之。誠知孟浪之言，不足以會理，然胸襟之中，欲有

少許意，了不能默已，輒疏條相呈。匠者可為折衷。餘以為三世一統，循環為用，過去雖滅，其理常在。所以在者，非如《阿毗曇》注言：五陰塊然，喻若足之履地，真足雖往，厥跡猶存。當來如火之在木，木中欲言有火耶？視之不可見；欲言無耶？緣合火出。經又云：聖人見三世。若其無也，聖無所見；若言有耶，則犯常嫌。明過去、未來雖無眼對，理恒相因，苟因理不絕，聖見三世，無所疑矣。

△什法師答

雅論大通甚佳。去來定無，此作不通。佛說色陰，三世和合，總名為“色”，五陰皆爾。又云：“從心生心，如從穀生穀。”以是故知必有過去無無因之咎。又云：“六識之意識，依已滅之意為本，而生意識。”又正見名過去業，未來中果法也。又十力中第二力，知三世諸業。又云：“若無過去業，則無三途報。”又云：“學人若在有漏心中，則不應名為聖人。”以此諸比，固知不應無過去。若無過去，未來則非通理，經法所不許。又十二因緣是佛法之深者，若定有過去未來，則與此法相違。所以者何？如有穀子，地水時節，芽根得生。若先已定有，則無所待有；若先有，則不名從緣而生。又若先有，則是常倒。是故不得定有，不得定無。有無之說，唯時所宜耳。以過去法起行業，不得言無。

又云：今不與目對，不得言有。雅論之通，甚有佳致。又《大品》所明：過去如，不離未來現在如；未來現在如；亦不離過去如。此亦不言無也。此實是經中之大要，俟得高對，通復盡之。通不住法，住般若。眾生之所以不階道者，有著故也。是以聖人之教，恒以去著為事，故言以不住般若。雖復大聖玄鑒，應照無際，亦不可著。著亦成患，欲使行人忘彼我，遺所寄，泛若不係之舟，無所倚薄，則當於理矣。

△通聖人放大光明普照十方——姚興

聖人之教，玄通無涯，致感多方，不可作一途求，不可以一理推。故應粗以粗，應細以細，應理固然矣。所以放大光明，現諸神變者，此應十方諸大菩薩，將紹尊位者耳。若處俗接粗，復容此事耶？《阿含經》云：“釋氏之處天竺四十餘載，衣服飲食，受諸患痛，與人不別。”經又云：聖人亦入鹿馬，而度脫之，當在鹿馬。豈異於鹿馬哉？若不異鹿馬，應世常流，不待此神變，明矣。每事要須自同於前物，然後得行其化耳。

△通三世——姚興

眾生曆涉三世，其猶循環，過去未來，雖無眼對，其理常在。是以聖人尋往以知往，逆數以知來。

△通一切諸法空——姚興

夫道者，以無為為宗。若其無為，復何所有耶？

△謝後秦主姚興珠象表——姚嵩

臣言：奉珠像承是皇后遺囑所建，禮覲之日，永慕罔極。伏惟感往增懷，臣言，先承陛下親營像事，每注心延望，遲冀暫一禮敬，不悟聖恩垂及，乃復與臣供養此像。既功寶並重，且於制作之理擬。若神造中來，所見珠像，誠當奇妙，然方之於此，信復有間。瞻奉踴躍，實在無量。夫受乾施者無報，蒙恩隆者無謝。雖欲仰陳愚誠，亦復莫知所盡。

臣言：奉陛下所通諸義，理味淵玄，辭致清勝。簡詣逾於二篇，妙盡侔乎《中觀》。詠之玩之，紙已致勞，而心猶無厭。真可謂當時之高唱，累劫之宗範也。但臣頑闇，思不參玄，然披尋之日，真復詠歌，弗暇不悟。弘慈善誘，乃欲令參致問難，敢忘愚鈍，輒位敘所懷。豈曰存難，直欲諮所未悟耳。

臣言：上通三世甚有深致，既已遠契聖心，兼復抑正眾說。宗塗曠，超絕常境，欣悟之至，益令賞味增深。加為什公研該兼備，實非愚臣所能稱盡。正當銘之懷抱，以為心要耳。

臣言：上通不住，法住般若。義云眾生所以不階道者，有著故也。聖心玄詣，誠無不盡。然至乎標位六度，而以無著為宗，取之於心，誠如明誨；即之於事，脫有未極。夫無著雖妙，似若有不即真兩冥。有不即真兩冥，恐是心忘之謂耳。竊尋玄教，如更有以。謹牒成言，以攄愚見。故經云：“以無所舍法，具足檀波羅蜜。”以此三事不可得故，三者既冥，有無無當。無當之理，即同幻化。以此而推，恐不住之致，非直忘彼我、遺所寄而已。

△難上通聖人放大光明普照十方——姚嵩

詔云：“放大光明，諸神變者，此自應十方諸大菩薩，將紹尊位者耳。”斯理之玄，固非庸近所參。然不已之情，猶欲言所未達。夫萬有不同，精粗亦異，應彼雖殊，而聖心恒一。恒一故圓以應之，不同故權以濟之。雖鹿馬而未始乖其大，雖現神變，而未始遺其細。故《淨名經》云：“如來或以光明而作佛事，或以寂寞而作佛事。”顯默雖異，而終致不二。然則於小大之間，恐是時互說耳。如《華手經》：“初佛為德藏，放大光明，令諸眾生，普蒙其潤。”又《思益經》：“中網明所問，如來三十三種光明，一切遇者皆得利益。”《法華經》云：“佛放眉間相光，亦使四眾八部咸皆生疑。”又云：“處闇眾生，各得相見，苟有其緣，雖小必益；苟無其因，雖大或乖。”故《般若經》云：“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必得無上道。又以神變，令三惡眾生皆生天上。”以此而言，至於光明神變之事，似存平等。敢緣慈顧，輒竭愚思，若復哀矜，重開道者，豈直微臣獨受其賜？

△難通一切諸法皆空——姚嵩

詔云：“夫道者，以無為為宗，若其無為，復何所為耶？”至理淵淡，誠不容言。然處在涉求之地，不得不尋本以致悟，不審明道之無為，為當以何為體？若以妙為宗者，雖在帝先而非極；若以無有為妙者，必當有不無之因。因稱俱未冥，詎是不二之道乎？故論云：“無於無者，必當有於有。”有無之相，譬猶修短之相形耳。無理雖玄，將恐同彼斷常。常猶不可，況復斷耶？然則有無之津，乃是邊見之所存。故《中論》云：“不破世諦，故則不破真諦。”又論云：“諸法若實，則無二諦；諸法若空，則無罪福。”若無罪福，凡聖無判，二苟無判，道何所益？由臣闇昧，未悟宗極，唯願仁慈重加誨諭。

△答安成侯姚嵩——後秦主姚興

卿所難問，引喻兼富，理極深致，實非膚淺所能具答。今為當都格以相酬耳。卿引般若經云：“若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必得無上道。”即經所言，未聞有凡流而得見光明者。如釋迦放大光明，普照十方，當斯之時，經不言有群品而得見其怪而異之者，皆是普明之，徒以斯言之定，不為群小也。卿若以眾生為疑者，百億菩薩，豈非眾生之謂耶？然經復云：“普明之詣釋迦，皆與善男子、善女人持諸華香來供養釋迦。”及致供養之徒，自應普蒙其潤也。但光明之作，本不為善男子、善女人。所以得蒙餘波者，其猶蠅附驥尾，得至千里之舉耳。

卿又引神變，令三惡眾生，得生人天。若在鹿為鹿，在馬為馬，而度脫之，豈非神變之

謂耶？《華手》《思益》《法華》諸經所言，若云放大光明，自應與《大品》無異也。若一一光明，以應適前物，此作非人天所通。夫光明之與寂寞，此直發意有參差，其揆一也。卿引經言，施者受者財物不可得，與不住法，不住般若未有異。二者直是始終之教也。統而言之，俱是破著之語耳。何者？罪不罪施者受者及財物都不可得。若都不可得，復何所著？是勸無所著，明矣！卿又問：明道之無為，為當同；諸法之自空，為妙空。無以成極耶？又引論中二諦之間，言意所不及，道之無為所寄耶？吾意以為，為道止無為，未詳所以宗也。何者？夫眾生之所以流轉生死者，皆著故也。若欲止於心即不復生，既不生死，潛神玄漠，與空合其體，是名涅槃耳。既曰涅槃，復何容有名於其間哉？夫道以無寄為宗，若求寄所在，恐乃惑之大者也。吾所明無為，不可為有者，意事如隱，尋求或當小難，今更重伸前義。卿所引《中論》，即吾義宗。諸法若不空，則無二諦；若不有，亦無二諦，此定明有無不相離。何者？若定言有，則無以拔高士；若定明無，則無以濟常流。是以聖人有無兼抱而不舍者，此之謂也。然諸家通第一義，廓然空寂，無有聖人。吾常以為殊太遙遠，不近人情。若無聖人，知無者誰也？

△重上後秦主姚興表——姚嵩

臣言：奉賜還詔，誨喻周備，伏尋之日，欣踴無量。陛下爰發德音，光闡幽極，拓道義之門，演如來之奧。冥宗隱而復彰，玄扉掩而再敞，文外之旨，可謂朗然幽燭矣。夫理玄者，不可以言稱；事妙者，固非常辭之所讚。雖欲心口仰詠，亦罔知所盡。由臣愚鈍，而猥蒙陛下褒飾之美，誠復欣戴，殊眷實　　。比仰味微言，研詠彌至，其為蒙悟，豈唯過半之益！但臣仍充外役，無由親承音旨，每望雲遐慨，實在罔極。不勝延係，謹以申聞，臣嵩言。

△重答安成侯姚嵩——姚興

得表具一二，吾常近之才，加多事惛，塞觸事面牆，不知道理，安在為復？以卿好樂玄法，是以聊復孟浪以言之耳。而來喻過美，益以不安。

△析疑論——唐沙門釋慧淨

太子中舍辛緯，學該文史，誕傲自矜，心存道術，輕弄佛法，染翰著論，詳略釋宗。時有對者，緯必碎之於地，謂僧中之無人也。慧淨法師不勝其侮，乃裁論以擬之曰：披覽高論，博究精微，旨贍文華，驚心眩目。辯超炙絕，理跨聯環，幽難勃以縱橫，掞藻紛

其駱驛。非夫哲士，誰其溢心？瞻彼上人，固難與對，輕持不敏，寧酬客難。

來論云：“一音演說，各隨類解；蠕動眾生，皆有佛性。然則佛陀之與先覺，語從俗異；智慧之與般若，義本玄同。習智覺，若非勝因；念佛慧，豈登妙果？”答曰：“大哉斯舉也，深固幽遠，理涉嫌疑，今當為子略陳梗概。若乃問同答異，文鬱鬱於孔書；名一義乖，理明明於釋典。若名同不許義異，則問一不得答殊。此例既升，彼並自沒。如有未喻，更為提撕。夫以住無所住，萬善所以兼修；為無不為，一音所以齊應；豈止絕聖棄智，抱一守雌，冷然獨善，義無兼濟？較言優劣，其可倫乎？二宗既辯，百難斯滯。”

論云：“必彼此名言，遂可分別，一音各解，乃玩空談。”答曰：“誠如來旨，亦須分別。竊以逍遙一也，鵬鷃不可齊乎九萬；榮枯同也，椿菌不可齊乎八千。而況爝火之侔日月，浸灌之方時雨，寧有分同明潤，而遂均其曜澤哉？至若山毫一其小大，彭殤均其壽夭，莛楹亂其橫豎，施厲混其妍媸，斯由相待不定，相奪可忘。莊生所以絕其有封，非謂未始無物。斯則以餘分別，攻子分別；子亡分別，即餘亡分別矣。君子劇談，幸無虛論，一言易失，駟馬難追。斯文誡矣，深可慎哉。”

論云：“諸行無常，觸類緣起，復心有待，資氣涉求。然則我淨受於熏修，慧定成於繕剋。”答曰：“無常者，故吾去也；緣起者，新吾來也。故吾去矣，吾豈常乎？新吾來矣，吾豈斷乎？新故相傳，假熏修以成淨；美惡更代，非繕剋而難功。是則生滅破於斷常，因果顯乎中觀，斯實莊、釋玄同，東、西理會。而吾子去彼取此，得無謬乎？”

論云：“續鳧截鶴，庸詎真如？草化蜂飛，何居弱喪？”答曰：“夫自然者，報分也；熏修者，業理也。報分已定，二鳥無羨於短長；業理資緣，兩蟲有待而飛化。然則事像易疑，沈冥難曉，幽求之士，淪惑罔息。至乃道圓四果，尚昧衣珠；位隆十地，猶昏羅縠。聖賢固其若此，而況庸庸者乎？自非鑒鏡三明，雄飛七辯，安能妙契玄極，敷究幽微？貧道藉以受業家門，朋從是寄，希能擇善，敢進芻蕘。如或鯁然，願詳金牒。”於是辛氏頂受斯文，頓裂邪網（斯疑前周沙門姚道安《二教論》已有成解，但未見者謂辛草創）。

有李遠問舍人者，曾讀斯論，意所未詳，便以示沙門法琳，請更廣其義類。琳乃答曰：“蒙示辛氏與淨法師齊物論，大約兩問，詞旨宏贍，理致幽絕。既開義府，特曜文鋒。舉佛性平等之談，別群生各解之說，陳彼此之兩難，辯玄同之一門。非夫契彼寰中，孰

能振斯高論？美則美矣，疑頗疑焉。何者？尋上皇朝徹，始流先覺之名，法王應物，爰標佛陀之號。智慧者，蓋分別之小術；般若者，乃無知之大宗。分別緣起，所以強稱先覺；無知性寂，於是假謂佛陀。分別既影，於外有數。無知則於內無心，於外有數。分別之見不亡，於內無心；誘引之功莫匱，甚秋毫之方巨嶽，逾尺璟之比大鵬，不可同年而語矣。莊生云：吾亡是非，不亡彼此。庸詎然乎？所以小智不及大智，小年不及大年，惟彭祖之特聞，非眾人之所逮也。況三世之理不差，二諦之門可驗，是以聖立因果，凡夫有得聖之期；道稱自然，學者無成道之望。從微至著，憑繕剋而方研；乘因趣果，藉薰修而始見。彼既知而故問，餘亦述而略答。詳夫一音普被，弱喪由是同歸，四智廣覃，真如以之自顯。自顯也者，惟微惟彰，同歸也者，孰來孰去？蓋知隨業受報，二鳥不嫌其短長；因濕致生，兩蟲無擇於飛化。不存待與無待，明即待之非待矣。請試論之。昔闞澤有言：孔老法天，諸天法佛。《洪範》《九疇》，承天制用。上方十善，奉佛慈風。若將孔、老以匹聖尊，可謂子貢賢於仲尼，跛鱉陵於駿驥！欲觀渤澥，更保涓流，何異蔽目而視毛端，卻行以求郢路？非所應也。且王導、周　，宰輔之冠蓋；王濛、謝尚人倫之羽儀。次則郗超、王謐、劉璆、謝客等，並江左英彥七十餘人，皆學綜九流，才映千古；咸言性靈真要，可以持身濟俗者，莫過於釋氏之教。及宋文帝與何尚之、王玄保等，亦有此談；如其宇內並遵斯要，吾當坐致太平矣。尚之又云：十善暢則人天興，五戒行則鬼畜絕。其實濟世之玄範，豈造次而可論乎？中舍學富才高，文華理切，秦懸一字，蜀掛千金，何以當茲奇麗也。不量管見，輕陳鄙俚。敢此有酬，示麻續組耳。”李舍人得琳重釋，渙然神解，重疑頓消。乃以斯論廣於視聽，故得二文雙顯，各其志乎！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